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1315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452號
裁定日期	111年09月02日
聲請人	賴俊宇
案由	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99 1年度上訴字第24號及臺灣臺南地方法院（聲請人誤植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）99年度訴字第128號刑事判決（下合稱系爭判決）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，牴觸憲法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其聲請應於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6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5條第2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憲訴法第59條第2項所定6個月之聲請期間，自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即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起算，憲訴法第92條第2項前段亦定有明文。 三、經查，系爭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聲請人，聲請人於111年7 3月22日始向憲法法庭提出本件聲請，經扣除在途期間，已逾越憲訴法第59條第2項及第92條第2項前段所規定之6個月不變期間。是本件聲請為不合法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1315號賴俊宇聲請案